

兰山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临沂兰山区卖食品办理食品许可证的流程条件

产品名称	兰山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临沂兰山区卖食品办理食品许可证的流程条件
公司名称	临沂谊和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价格	380.00/食品经营许可
规格参数	服务名称:临沂兰山区食品经营许可证 服务区域:临沂市兰山区、罗庄河东区 服务地点:临沂市兰山区
公司地址	兰山区柳青街道沂河社区23号楼
联系电话	15069979398 18369306808

产品详情

兰山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临沂兰山区卖食品办理食品许可证的流程条件

在临沂市兰山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首先要了解国家对食品经营的相关规定以及办理的条件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否则算是非法经营轻则停业整顿，重则直接吊销相关执照并取得相应的处罚。所以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机构人员一定奉劝创业者有食品经营的一定要办理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正常经营。在临沂市兰山区经营食品，首先要有在临沂兰山区办理营业执照，而且临沂兰山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有食品销售范围。另外，原临沂兰山区食品流通许可证、临沂兰山区办理的卫生许可证已经改为食品经营许可证了，临沂市兰山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地点是在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办理的方法是登录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平台办理。

一、临沂市兰山区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1、第九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2、第十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3、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高的情形进行归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经营项目类别。4、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6、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二、临沂市兰山区食品经营许可证申办流程须知

许可条件：符合《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的规定。临沂市兰山区食品经营许可证申办准备资料：

- 1、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须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企业、个体户的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学校、单位等办理食堂的，须有学校、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2份。
- 3、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健康证复印件1份、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每人1份
- 4、食品经营场所（仓库）房产证明复印件1份，若租赁的，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 5、与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或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经营场所位置图等文件1套。
- 6、从事餐饮服务的，提供生活饮用水安全的证明资料（可是水质检验报告或者向市政自来水缴纳水费的票据）。从事食品制售或餐饮服务的，提供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清单。
- 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召回及停止经营制度等。食品经营企业和大型单位食堂还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学校食堂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保证声明（下述网上申请上传附件的第1项），餐饮服务的，并签署食品安全承诺书（可在食药所领取示范版本）。

9、委托代理人办理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署委托书，并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